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现对原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基于交易双方协商，并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购买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幻医疗”）40%股权时义幻医疗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都义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550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成都义幻网络账面资产总额 85.37 万元，负债 349.58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64.21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义幻网络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为人民币 6,539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义幻医疗股权总估值为人民币 6,250 万元，公司出资 3,500 万元，持有义幻医疗 40%股权。

义幻医疗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2015-2018 年期间，义幻医疗实现业绩情况均为小幅亏损，且从 2019 年上半年开始，其营业增长率明显下滑，结合目前整体的市场情况，公司预计义幻医疗未来营业增长率将低于预期。因此，为了进一步减少公司投资收益的损失，公司决定出售义幻医疗 40%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 2015 年 11 月以 3,500 万元对价取得义幻医疗 40%股权，

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9 年 9 月以 4,700 万元对价出售，我们认为相关定价安排是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处置参股公司义幻医疗 40%的股权，处置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金额约为 1,1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